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富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重工”）、成都市大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富”）拟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场所及设备。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孙尚传、童恩东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增加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单价含税 (元/m ²)	2017 年预计金额含税 (万元)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租赁业务	大富重工	重工机械	厂房	45,700.00	15.30	349.61	不适用
	大富重工	配天重工	厂房	74,502.94	15.30	569.95	0
	成都大富	成都配天	办公楼	1,000.00	41.00	20.50	0
合计				121,202.94	-	940.05	0

注：

- 1.重工机械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租赁公司厂房属于关联交易；
- 2.租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具体金额以双方确定的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水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 3.上述租赁起租期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租赁双方如无异议，租赁合同自动续约。

配天重工、成都配天、重工机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租赁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租金合计约为人民币 940.0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 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省配天重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蚌埠市东海大道 6525 号（安徽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运用，计算机服务，新型传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工业设计及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持有配天重工 100% 的股份。

企业名称：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蚌埠市东海大道 6525 号车组装车间（7#车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制动系、减震器、悬架器、传动系、汽车空调器系统零部件产品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和电产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将重工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大富配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配天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工机械为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成都配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 1 栋 1 单元 25 层 2504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竞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天投资控股子公司配天重工持有成都配天 95%的股份。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配天重工、成都配天、重工机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受大富配天投资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定价依据

1.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蚌埠评房字【2017】第 0012 号）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6525 号院内工业房地产（即大富重工园区）

租金为 15.3 元/m²/月。

2. 根据成都大富向第三方出租价格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即 41 元/m²/月。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因拓展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业务，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为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大富重工及成都大富分别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有利于提高现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其他营业收入，降低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及折旧成本等因素，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秉恒、刘尔奎出具了事前认可确认函，同意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卢秉恒、刘尔奎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基于独立判断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同意《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关联租赁主要系关联方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向上市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关联租赁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关于大富科技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7 日